**温县基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智能化管理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0]125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0]10-5号**

**采购单位：温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5408327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54083280)

[1.总则 8](#_Toc54083282)

[2.招标文件 9](#_Toc54083283)

[3.投标文件 10](#_Toc54083284)

[4. 投标 12](#_Toc54083285)

[5. 开标 13](#_Toc54083287)

[6. 资格审查工作 13](#_Toc54083288)

[7. 评标 13](#_Toc54083290)

[8.合同授予 15](#_Toc54083291)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_Toc5408329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_Toc54083293)

[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0](#_Toc54083294)

[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24](#_Toc54083299)

[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 49](#_Toc54083300)

[一、投标函 56](#_Toc54083303)

[二、投标一览表 57](#_Toc54083304)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58](#_Toc54083305)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59](#_Toc54083307)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0](#_Toc54083308)

[六、授权委托书 61](#_Toc54083309)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_Toc54083310)

八、投标承诺函 62

[九、企业业绩表 64](#_Toc54083312)

[十、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65](#_Toc54083314)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_Toc54083324)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6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1](#_Toc54083326)

[十四、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 72](#_Toc54083327)

[十五、技术实施方案 73](#_Toc54083328)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4](#_Toc54083330)

第一章招标公告

**温县公安局温县基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智能化管理系统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县基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智能化管理系统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 10 日9点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温交易［2020］125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0］10-5号

2.项目名称：温县基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智能化管理系统项目

3.预算金额：709.69万元。

4.采购需求：购置派出所涉案财物及卷宗管理设备、机房设备、虚拟成像跟踪模块及其他等(具体参数内容详见文件)

5.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6.质量要求：合格。

7.合同履行期限：180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生产或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3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 21 日至2020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300元/份，开标现场支付，售后不退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9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请各投标人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每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一人参加开标会议（带身份证原件）。

6.2会议开始前请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信息登记、消毒、体温检测以及现场填写健康承诺书等工作。

6.3为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充分，请各投标单位提前到达开标现场。

6.4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温县公安局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15539159382

地址: 温县黄河路东段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白女士

电 话：15346189989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科技信息大厦12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县公安局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15539159382  地址: 温县黄河路东段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白女士  电 话：15346189989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科技信息大厦12层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温县基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智能化管理系统项目 |
| 温交易［2020］125号、采购编号：温政采［2020］10-5 号 |
| 1.2.1 | 采购预算价 | 人民币709.69万元 |
| 1.2.2 | 资金来源 | 县财政资金 |
| 1.3.1 | 采购内容 | 购置派出所涉案财物及卷宗管理设备、机房设备、虚拟成像跟踪模块及其他等(具体参数内容详见文件) |
| 1.3.2 | 期限 | 180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质保期 | 1年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生产或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下证件均为原件于开标时交到工作人员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接收其投标文件）  1、法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
| 3.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北京时间：2020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根据【财库（2019）38号文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提交投标承诺函。 |
| 3.7.4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1份（U盘格式） |
| 3.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4.1.1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 |
| 4.1.2 | 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提供电子版1份，电子版单独密封。  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4.1.3 |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正本、副本并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采购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XX（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7.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4人，共5人组成。 |
| 7.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 8.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1 | 需要落实的政策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支付程序：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采购人：温县公安局 联系人：冯先生电话：1553915938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及代理机构联系人：白女士电话：15346189989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当天由采购人将合同进行网上公示，并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  询相关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 |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和参数及服务要求。

1.3.2本招标项目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投标人的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如果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是否应当提供制造厂商的授权书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要求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4. 合同签订及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一览表

（3）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4）技术规格偏差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投标承诺函

（9）企业业绩（如有）

（10）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4）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

（15）技术实施方案

（16）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金、运费、运保费、交付前保管费用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1. 3.5.1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的形式递交，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3.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质量要求、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提供电子版1份，电子版单独密封。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正本、副本并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采购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XX（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本样式为参考样式，加写的标记不应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3 开标程序**

招标主持人按以下程序开标：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宣布会场纪律；
3.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与监督单位代表及各投标人；
4. 由投标人派代表互相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 按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或监督单位代表如有异议当场提出；
6. 记录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签字确认，以存档备查；
7. 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 资格审查工作

##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2.1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7.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7.7.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7.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

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9）质疑书内容和格式不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的；

（10）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7.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规定时间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8.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 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五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

9.2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中标结果无效。

9.3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9.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9.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9.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8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9.9其他补充：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文、豫财购[2013]4号文相关规定，关于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说明：

1.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 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2.2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认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原件或者能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小微企业名录中查询到并附上网站截图）。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6%）。

3.1.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3.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免责条款

10.3.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

留最终解释权。

10.3.2 采购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采购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

容。

10.3.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

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3.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0.3.5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

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采购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10.3.6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人

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10.3.7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10.3.8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

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有权使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全部或者部分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10.3.9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采购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

护采购人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4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审查主体**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小组 | 资格  评审  标准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原件 |
| 依法纳税凭证 |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  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 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评标委员会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内容和技术标准 | 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的规定 |
| 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预算价 |
| 投标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2.2评分标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61分，商务部分：9分，投标报价：3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 评分说明 |
| 内容 | 分值 |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50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参数要求得50分。 重要技术参数（“带▲参数”）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其他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 技术方案 | 5分 | 1.技术方案总体架构先进，系统方案条理清晰，各模块功能设计合理、可用性强的得5分； 2.系统方案相对清晰全面，方案基本完整，系统成熟度不够高，可基本满足项目应用需求的得3分； 3.系统设计方案阐述不清，各模块功能实用性较弱，方案存在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风险的得1分。 |
| 运维及售后方案 | 3分 | 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及设备维护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详细，售后服务队伍技术力量充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2.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售后服务队伍技术力量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售后服务队伍技术力量较少，较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
| 项目培训 | 3分 | 1. 培训方案的实用性较强、全面性较优、培训计划具体完善、培训师资力量充足，得3分； 2.培训方案的实用性一般、全面性一般、培训计划基本完善、培训师资力量一般，得2分； 3.训方案的实用性较差、全面性较差、培训计划不完善、培训师资力量较少，得1分。 |
| 商务部分 | 投标人资质情况 | 5分 | 1.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 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证书，得1分。  5. 投标人具有高新企业证书得1分。 （以上证书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同类项目经验 | 4分 | 投标人提供2017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项目经验得1分，最高得4分。 （投标人提供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或验收报告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30分 |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有效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3.价格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3.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最终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结果

4.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6.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6.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4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6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 1.项目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派出所涉案财物及卷宗管理设备** | | |  |  |  |
| 1 | 电脑 | 不低于CPU I5/内存8G/硬盘1T /显存2G/显示器 21.5 | 7 | 台 |  |
| 2 | 笔记本电脑 | 不低于CPU I5/内存8G/硬盘1T | 4 | 台 |  |
| 3 | 打印机 | A4彩色激光有线网络打印机 | 11 | 台 |  |
| 4 | 高拍仪 | 最大幅面：A4 像素：1000万 最大分辨率：3648×2736dpi 扫描速度：1秒 接口类型：USB2.0，1个USB2.0扩展接口 | 13 | 台 |  |
| 5 | 二维码打印机 | 打印方式热敏/热感应 分辨率203dpi 打印速度每秒127毫米 打印宽度5mm-104mm 碳带容量300米 接口RS232/USB/并口 7.8MB内存 | 13 | 台 |  |
| 6 | 高速扫描仪 | 扫描类型：A4自动双面馈纸+平板扫描仪 图像传感器 正面(或平台扫描)：CCD 背面：CCD 分辨率：ADF：600dpi（H）× 1200dpi（V） 平板：1200dpi（H）× 2400dpi（V） 色彩深度：Input 48-bit / Output 24-bit 扫描光源：LED 图像输出：彩色24bit、灰阶8bit、黑白1bit 多数据流：彩色&灰阶&黑白自由组合 纸张尺寸：支持3000MM长纸 平板 ：221mm(W) × 301mm(L)（8.7” × 11.9”） 扫描范围ADF ：最小: 25.4mm(W) × 25.4mm(L)（1” × 1”） 最大: 216mm(W) × 1651mm(L)（8.5” × 65”） 平板 ：216mm × 297mm（ 8.5” × 11.7”） 扫描速度 单面：40ppm(A4，彩色/灰阶/黑白，300dpi) 双面：80ipm(A4，彩色/灰阶/黑白，300dpi) 日处理量：5000页/天 检测功能：超声波重张检测（1\*sensor） 纸张规格：30.08~120.32 g/m²（8~32 lb） 送纸器容量：75页纸（A4/Letter，70g/m²） 图像压缩格式：LZW(彩色/灰阶)，G3/G4(黑白)、JEPG(彩色/灰阶)，JEPG2000 输出文件格式：PDF，BMP，JPG，JPG2000，TIFF， 多页PDF，多页TIFF等 驱动接口：标准 TWAIN 接口类型：USB2.0支持FTP上传 操作系统：Windows XP/ Vista/Win 7/Win 8/Win 10 操作环境：温度+5℃ ~ +40℃ 湿度：20% ~ 85%RH 外形尺寸：2510mm（W）× 349mm（D）× 156mm（H） 产品净重：2 6.6kg 随机软件：Microtek ScanWizard DI 图像采集优化处理软件 Microtek DocWizard 专业版 图像采集及管理工具软件 Microtek MiCardWizard 名片扫描识别及管理软件 Adobe Acrobat Reader PDF 文档阅读软件 | 13 | 台 |  |
| 7 | 电子证据云软件 | (一) 电子卷宗生成  支持电子卷宗与案件进行关联，支持电子卷宗上传警综平台，支持其他电子卷宗的导入  (二) 电子卷宗查询  支持电子卷宗的实时查询，支持手机端和网页端共同使用  (三) 电子卷宗归档  支持电子卷宗的归档分类，对当前案件电子卷宗的封存操作，归档之后，该电子卷宗中的相关材料不可调整顺序、材料添加、材料修改等操作，电子卷宗将与实体卷宗一一对应，实现信息同步  (四) 电子卷宗智能预警  支持电子卷宗自动产生预警提醒，并推送给相关民警  (五) 电子卷宗上传  支持对其他电子卷宗的一键上传  (六) 电子卷宗智能编目  支持电子卷宗智能标注编目，将所有电子卷宗按照编目规则自动区分排序，方便查看  (七) 电子卷宗自动生成卷皮  支持自动生成电子卷宗的卷皮  (八) 电子卷宗借阅权限控制  支持对电子卷宗借阅查看权限进行控制  (九) 电子卷宗借阅申请  支持对需要借阅的电子卷宗进行申请  (十) 电子卷宗查看  支持对申请通过后的电子卷宗进行查看  (十一) 电子卷宗借阅回复  支持对电子卷宗申请进行回复  (十二) 电子卷宗智能翻页  支持将电子卷宗进行分类划分，在查阅卷宗的时候，可通过点击、快捷键操作等方式自由翻页阅卷  (十三) 电子卷宗智能批注  支持电子卷宗查看过程中，可以对页面中的某一内容添加文字批注  (十四) 电子卷宗智能标记  支持电子卷宗查看过程中，可以对页面中的某一部分或者多个部分添加不同颜色的标记  (十五) 电子卷宗智能书签  支持电子卷宗阅卷过程中，添加书签定位  (十六) 电子卷宗批注管理  支持电子卷宗中的批注、标记、书签进行管理  (十七) 电子卷宗轨迹管理  支持电子卷宗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提供管理端查看操作日志功能  (十八) 电子卷宗借阅部门统计  支持统计借阅部门、借阅卷宗类型，可根据卷宗的案件类型、数量、部门、是否被借阅、借阅数量进行分析  (十九) 电子卷宗借阅数量统计  支持统计借阅卷宗的数量，可根据上传卷宗的案件类型、数量、卷宗上传部门、是否被借阅、借阅部门进行分析  (二十) 电子卷宗上传数量统计  支持统计卷宗信息，可根据上传卷宗的案件类型、数量、是否被借阅、借阅部门、借阅数量进行分析  (二十一) 电子卷宗借阅类型统计  支持统计电子卷宗借阅类型，可根据各个部门借出卷宗类型进行分析  （二十二） 其他  1 ▲电子证据云软件需具有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由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的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电子证据云软件需具有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软件著权作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 13 | 套 |  |
| 8 | 智能涉案财物管理柜 | 一、硬件参数 柜门数量：定制 环境温度：0℃ -50℃  柜体材质：冷轧钢板 通讯方式：网络 二、软件参数 软件功能： 1、涉案财物存储： 2、涉案财物取出： 3、柜体可视化 | 13 | 组 |  |
| 9 | 涉案财物管理软件 | (一) 无主物品  1 ▲支持无主物品信息新增（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支持无主物品信息修改  3 支持无主物品信息查询  4 支持查看物品信息详情  5 ▲支持无主物品转涉案物品（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6 ▲支持转涉案物品时可以查询和添加案件，与案件关联（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7 支持查看物品信息删除  (二) 数据统计  1 支持所有物品信息查询  2 支持在库物品信息状态查看  (三) 物品登记  1 ▲支持物品信息新增（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支持物品信息修改  3 支持物品信息查询  4 支持查看物品信息详情  5 支持查看物品相关照片  6 支持物品和案件关联  7 支持新案件录入  (四) 入出库登记  1 ▲支持涉案物品按物品分类可视化展示（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支持点击具体货架显示货架上具体物品，点击具体物品显示物品入库时照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 支持案件信息关联  4 支持物品信息关联  5 入库时填写基本信息和存储位置  6 支持涉案物品拍照、照片上传、照片查看  7 支持入库信息查询  8 支持对接高拍仪  9 支持查询所有在库物品  10 支持登记出库类型、出库原因、接收民警及其联系信息  11 支持涉案财物拍照、照片上传、照片查看  12 支持出库登记台账生成、下载  13 支持出库信息查询  (五) 入库记录  1 ▲支持入库信息查询（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支持涉案财物二维码生成、打印  3 支持入库登记台账生成、打印  4 支持涉案财物条码生成、打印  (六) 出库记录  1 ▲支持出库信息查询（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支持涉案财物照片查看  3 支持出库登记台账生成、打印  (七) 可视化（首页）  1 ▲支持对涉案物品进行分类统计（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支持以饼图展示各状态物品的数量（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八） 其他  1 ▲涉案财物管理软件需具有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由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的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涉案财物管理软件需具有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软件著权作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 13 | 套 |  |
| 10 | 智能卷宗管理柜-主柜 | 一、硬件参数 柜门数量：17门 触摸屏尺寸：15寸 条码扫描仪可读条件：一维二维 指纹采集器：双目人脸识别摄像机 摄像头：1080P、180°广角 环境温度：0℃ -50℃  柜体材质：冷轧钢板 二、软件参数 软件功能： 1、卷宗存储： 1.1▲支持点击“存卷”，通过指纹识别设备对已注册人员的指纹进行识别，经身份认证成功后，可自动打开相关柜门（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1.2▲支持卷宗柜上的扫描设备，实现对待存储卷宗上二维码进行扫描识别，获取卷宗信息，供存卷民警对所存卷宗进行信息比对（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卷宗取出： 2.1▲支持点击“取卷”通过指纹识别设备对已注册人员的指纹进行识别，经身份验证成功后，可打开相关柜门（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2▲支持对卷宗柜上的扫描设备对卷宗上的二维码进行扫描识别,获取卷宗信息,供取卷民警对所取卷宗进行信息比对（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卷宗查询： 3.1▲支持点击“查询”，通过指纹识别设备对己注册人员的指纹进行识别,经身份验证成功后,可显示对应民警所拥有的卷宗列表（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2▲支持卷宗列表中包括每个卷宗的案件名称、卷宗描述、存储箱号、状态和更新时间等具体信息（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4、卷柜可视化 4.1▲可以显示当前柜门所对应的编号（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加盖厂商公章） 4.2▲可以显示当前柜门中的案卷件数量（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4.3▲可以显示当前柜门的拥有人（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 13 | 组 |  |
| 11 | 智能卷宗管理柜-副柜 | 柜体材质：冷轧钢板 门数：10门  尺寸：定制 | 26 | 组 |  |
| 12 | 卷宗管理软件 | (一) 入库管理  1 支持对历史案件查询  2 支持对案件信息入库新增  3 支持对卷宗信息打印  4 支持对卷宗回执单打印  (二) 档案管理  1 支持对历史案件查询  2 支持对卷宗信息新增  3 支持对卷宗信息修改  4 支持对卷宗信息补充  5 支持对卷宗信息打印  6 支持对卷宗二维码生成  (三) 卷柜可视化  1 ▲支持模拟现实卷柜结构（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支持新建卷柜时，可输入每个办案单位的实际情况（案卷柜的数量）由软件自动生成（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 ▲支持双击登陆软件的办案民警所属卷门，可显示该卷门中卷宗信息（取卷或存卷）（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4 支持对卷柜可视化查询、柜子使用的情况查询  (四) 出入柜管理  1 支持对卷宗信息查询  2 支持对卷宗信息出柜操作  3 支持对卷宗出柜信息查询  4 支持卷宗出柜扫描二维码关联相关信息  5 支持对卷宗信息归还操作  6 支持对卷宗归还信息的查询  7 支持卷宗归还扫描二维码关联相关信息  (五) 预警管理  1 支持对预警信息查询  (六) 卷柜配置  1 支持对卷宗柜信息新增  2 支持对卷宗柜一键建柜  3 支持对卷宗柜信息修改  4 支持对卷宗柜信息查询  5 支持对卷宗柜列信息新增  6 支持对卷宗柜列信息修改  7 支持对卷宗柜列的查看  (七) 柜门分配  1 支持柜门信息新增  2 支持柜门信息修改  3 支持柜门信息查询  4 支持柜门分配用户新增  5 支持柜门分配用户删除  6 支持对柜门分配用户的查看  7 支持柜门权限分配  8 ▲支持选择柜门分配用户，可按一柜一人、一柜多人、一人多柜分配柜门（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八) 卷宗触屏管理系统  1 ▲支持在实体卷宗柜的可触式操作屏幕上查看VR界面（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支持远程查看其他派出所的卷柜VR触屏界面（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 ▲支持在本地实体卷柜的VR界面和远程卷柜的VR界面中进行触屏点击、触屏手势缩放和滑动（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4 支持人脸识别验证人员信息  5 支持指纹验识别证人员信息  6 支持账号验证人员信息  7 支持人脸特征登记  8 支持指纹特征登记  9 支持摄像头设置  10 支持卷柜通讯端口设置  11 支持部门和卷柜设置  12 支持卷宗存入  13 支持扫描卷宗条码扫描进行条码验证  14 支持扫描条码比对成功打开柜门  15 支持开柜，扫描条码确认卷宗取出  16 支持存入卷宗时通过指纹识别进行人员验证  17 支持取出卷宗时通过指纹识别进行人员验证  18 支持本人卷宗查询，通过指纹识别进行人员验证通过后显示卷宗列表  19 支持存入卷宗时通过人脸识别进行人员验证  20 支持取出卷宗时通过人脸识别进行人员验证  21 支持本人卷宗查询，通过人脸识别进行人员验证通过后显示卷宗列表  22 支持显示当前部门卷宗柜可视化页面  23 支持可视化显示每个柜门的拥有人，在存数量等信息  （九） 其他  1 ▲卷宗管理软件需具有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由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的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卷宗管理软件需具有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软件著权作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 13 | 套 |  |
| 13 | 网络半球摄像机 | 300万1/3”CMOS ICR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小照度：0.07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0.19 Lux @(F2.0,AGC ON), 0 Lux with IR；镜头：4mm, 水平视场角60.5°，(2.8mm,6mm,8mm,12mm可选)； | 22 | 台 |  |
| 14 | 拾音器 | 全向数字降噪拾音器； 拾音范围70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灵敏度-38dB；信噪比 75dB； | 22 | 个 |  |
| 15 | 硬盘录像机 | 网络视频输入:8路 网络视频接入带宽:80Mbps 硬盘接口：2个SATA接口 硬盘容量：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大6TB的硬盘 | 11 | 台 |  |
| 16 | 硬盘 | 6T、监控级 | 22 | 块 |  |
| **二、机房设备** | | |  |  |  |
| 1 | 服务器机柜 | 19英寸标准服务器机柜 采用SPCC优质冷轧钢 静载1000KG 前后网孔门 42U | 1 | 个 |  |
| 2 | PDU | 8位10A PDU 机柜电源分配器 多用插孔pdu电源 | 2 | 个 |  |
| 3 | 服务器 | CPU：1\*2603v4； 内存：64G ； 硬盘：3\*4T企业级； 电源： 双电550W； RAID卡：RAID0/1/5/10/50/60； 千兆网卡（4口）、DVD-RW，面板，导轨 | 5 | 台 |  |
| 4 | 执法办案全流程综合监督管理平台软件 | (一) 电子档案（以审判为中心的证据管理）  支持以审判为中心的证据管理，按警情编号、案件编号、执法记录仪编号等条件查询查看该案件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音视频、法律文书、电子笔录、涉案财物、绩效考核、人员信息、且支持各类电子资料下载、手动上传对应类型的资料等功能。  (二) 现场执法音视频关联  支持按警情编号、案件编号等条件查询查看关联的执法音视频资料、且支持下载；可通过警号、执法记录仪编号、执法操作时间等，将执法音视频关联到警情和案件等功能  (三) 审核提醒  支持按警情类型、处置方式等条件查询查看审核提醒的信息、并支持快捷方式跳转到审核页面等功能  (四) 警情管理  支持警情信息按多条件查询、查看、导出Excel、当日警情类别占比、当日警情各区占比、累计警情各区占比等功能  (五) 案件管理  支持案件信息按多条件查询、查看、导出Excel、当日案件各区占比、当日案件类别占比、各区案件占比、案件类别数量统计等功能  (六) 呈请审批  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刑事案件规定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国家赔偿等程序规定，分别支持检查、扣押、查封、冻结的网上申请、审批、以及文书出具、现场指纹按捺等操作；支持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五种强制措施从警综提取相关信息，并支持法律文书的远程出具，可进行电子签名和捺印指纹保存为电子文书。  (七) 预警提醒  支持APP端和民警PC登录查看办案期限预警提醒、违规办案预警提醒、卷宗操作违规提醒、涉案财物操作违规提醒等，上级主管人能够按照人员、单位、案件类型，查询、查看、统计各类违规预警提醒信息。  (八) 全局数据权限管理  支持多种数据权限管理的功能，不同的用户应用不同的角色权限  (九) 通知管理  支持消息提示、消息列表展示、消息查询、消息查看等功能  (十) 待办管理  支持待办信息提示、待办信息列表展示、待办信息查询、待办信息处理等功能  (十一) 涉案财物可视化  1 ▲支持查看办案单位扣押物品Top10柱状图（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支持查看案件性质扣押物品Top10柱状图（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 ▲支持查看物品状态统计饼图（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4 ▲支持出库方式统计饼图（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5 ▲支持物品类型统计饼图（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十二) 卷宗可视化  1 支持卷管柜可视化展示  2 ▲支持查看刑事、行政卷宗数量饼图（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 支持卷宗数据定时刷新  4 支持未处理的最新告警可视化展示  5 ▲支持查看卷宗告警率仪表盘（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6 支持近30天各单位存取可视化展示  7 ▲支持查看卷宗统计信息列表，总柜门数、空闲柜门数、柜门使用率、已存卷宗、卷宗告警数、卷宗告警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十三) 绩效考评可视化  1 ▲支持查看各单位平均得分(30Days)柱状图（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支持查看各单位案件审批统计饼图（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 ▲支持查看各单位一个月内案件考核情况折线图（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4 支持30天内各单位上报案件统计可视化展示  5 支持查看案件审批统计饼图  6 支持查看一个月内案件考核情况折线图  (十四) 卷宗GIS管理  1 ▲支持各单位卷管柜在GIS地图上展示（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支持点击地图上卷宗柜查看柜子视图，柜子上显示民警姓名、当前卷宗数、柜门号（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十五) 涉案财物GIS管理  1 ▲支持各单位涉案仓库在GIS地图上展示（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支持点击地图上的仓库，右侧以饼图的方式展示仓库中涉案物品数量（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 支持单个涉案物品仓库的货架和货架的使用情况可视化展示  （十六） 卷宗巡查  1 ▲支持查看卷宗信息，点击单个卷宗右侧显示卷宗在区轨迹的时间轴（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支持卷宗信息条件查询  3 支持卷宗信息在区轨迹的时间轴可视化展示  （十七） 财物违规督查  1 ▲支持按案件编号、案件名称、物品名称、状态查询财物相关的违规信息，显示的字段包括案件编号、案件名称、仓库名称、区域名称、物品名称、物品持有人、告警类型、告警名称、告警时间（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支持财物相关的告警信息条件查询  3 支持财物超期未入库自动生成告警信息  4 支持财物非法出库自动生成告警信息  5 支持财物借出超时自动生成告警信息  （十八） 卷宗违规督查  1 ▲支持按问题简要、关键字、问题类型查询卷宗相关的违规信息，显示字段包括案件名称、案件编号、卷宗编号、发送人、接收人、问题类型（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支持卷宗相关的告警信息条件查询  3 支持卷宗逾期未还自动生成告警信息  4 支持卷宗归还逾期自动生成告警信息  5 支持生成卷宗错混告警信息  6 支持生成卷宗损毁高警信息  7 支持生成卷宗遗失告警信息  （十九） 其他  1 ▲执法办案全流程综合监督管理平台软件需具有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由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的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执法办案全流程综合监督管理平台软件需具有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软件著权作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 1 | 套 |  |
| 5 | 办案中心移动警务APP智能管理软件 | (一) 移动办案  支持警情处置，支持刑事侦查（搜查、检查、查封、扣押、冻结、调取、侦查、询问、辩认等），将扣押物品进行拍照、制作笔录、视频生成及文书生成，支持行政调查，支持补充侦查等功能  (二) 法律法规  支持法律法规按条件普通查询，多条件高级查询，快捷搜索栏搜索，搜索关键词智能提示补全，热词按搜索热度优先显示，搜索内容按权重级别优先显示，搜索关键词在搜索内容内容中重点标记显示，文档内搜索及关键词在搜索内容中重点标记显示，最近搜索记录查看和删除，对搜索内容收藏、取消和查看，默认关键词设置等功能  (三) 远程指导  支持办案民警向单位领导、局领导发起远程办案指导请求，通过视频方式远程指导办案和现场工作内容汇报等功能  (四) 远程协助  支持办案民警向指挥中心值班人员、合成作战中心人员、单位领导发起远程办案协作请求，通过语音、文字、视频、图片方式沟通交流所需协调事项等功能  (五) 现场处置  支持扣押、辨认、询问、勘查、盘问等处置形式，并对扣押处置进行笔录制作、拍照、录像及文书生成等功能  (六) 外调证据  支持外调证据信息的查询、录入、修改、删除、上传、存档、审批、确认  (七) 异地抓捕  支持异地抓捕信息的查询、呈请、审批、相关电子图片的推送，以及对拘传到案和拘传结束的电子签字与捺印  (八) 通缉到案  支持通缉到案羁押过程中拍照、录像及文书生成等功能  (九) 办案提醒  支持对办案过程中产生的预警告警进行提醒、查看、确认、取消、催办  (十) 卷宗提醒  支持对卷宗管理过程中产生的预警告警进行提醒、查看、确认、取消、催办  (十一) 涉案财物提醒  支持对涉案财物管理中产生的预警告警进行提醒、查看、确认、取消、催办  (十二) 审核提醒  支持对审核过程中产生的预警告警进行提醒、查看、确认、取消、催办  (十三) 卷宗管理  支持本地办案以及异地办案卷宗信息的查询、生成、回传、上传警综、预览、预警  (十四) 现场笔录  支持现场笔录的制作，支持根据选择案件类型创建询问笔录，支持根据地图选择问话地点，支持设置问话次数，支持设置笔录案由，支持进行告知书的朗读，支持插入预设默认问答内容，支持通过提问模板进行问话，支持提问模板关键字搜索，支持删除笔录，支持笔录保存，支持将笔录内容上传平中心数据库，支持查询历史笔录，支持对历史笔录进行修改。  (十五) 现场图片视频  支持应用移动app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录像及上传等功能  (十六) 现场文书  支持应用移动app根据现场情况，生成现场文书，查看、上传、审批等功能，  （十七） 其他  1 ▲办案中心移动警务APP智能管理软件需具有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由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的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办案中心移动警务APP智能管理软件需具有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软件著权作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 1 | 套 |  |
| 6 | 执法绩效考评智能辅助办案软件 | (一) 新增考评  1 支持录入案件的基础信息  2 支持在添加审核意见时根据已选择的基础信息智能推荐备选相关的指标  (二) 修改考评  1 支持法制员只能修改本人考核的案件信息  2 支持修改案件基础信息时直接生效  3 支持在修改案件的得分值，整改情况，审核意见这些高级信息时，只有相关法制领导亲自确认同意后，该法制员的修改才正式生效  (三) 删除考评  1 支持删除一个案件的考评记录，删除后该条数据无法恢复  (四) 考核表预览打印与全局预览打印  1 支持案件考核表的预览word、生成、打印  2 支持同一案件的历史多次考评的全局预览、word生成、打印  (五) 批量导出  1 支持以压缩包的形式将勾选多个案件考核记录导出生成word  (六) 签领通知  1 支持法制员完成一个案件的考核时自动给该案件的主办民警发送签领通知，以通知民警来签领  2 支持主办民警确认签领通知后，自动发送信息给法制员，已通知法制员该案件的具体责任人已经确认签领  (七) 统计管理  1 支持本局基础考评数据统计  2 支持本局考评指标数据统计  3 支持本局法制员考评数据统计  4 支持审核领导考评数据统计  5 支持责任民警考评数据统计  6 支持主办侦查员考评数据统计  7 支持协办侦查员考评数据统计  8 支持单位考评指标数据统计  9 支持按警情类别、行政类别、刑事类别、行政+刑事类别、警情行政刑事三合一类别、执法监督类别统计、excel文档导出  10 支持按时间、单位、部门、人员进行检索，excel文档导出  (八) 整改审批  1 支持当法制员修改某个案件的得分值时候需要相关领导确认后才生效  2 支持按照案件类型、案件名称、法制员名称等模糊查询  (九) 整改占比  1 支持对一个案件的所有历史已整改指标进行计算，得出每个案件的整改占比  2 支持整改占比模糊查询  (十) 指标库维护  1 支持新增警情、行政、刑事、执法监督四种类别的考核指标  2 支持单个考核指标对应多个案件种类  3 支持删除指定的考核指标  4 支持修改指定的考核指标  （十一） 其他  1 ▲办执法绩效考评智能辅助办案软件需具有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由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的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2 ▲办执法绩效考评智能辅助办案软件需具有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软件著权作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 1 | 套 |  |
| 7 | 补充侦查系统 | (一) 补充侦查发起  支持对补充侦查信息的查询、录入、修改、删除以及与侦查移送案件的绑定  (二) 补充侦查确认  支持对未确认补充侦查信息的查询、确认、以及相关文书模板的生成  (三) 补充侦查说明  支持对补充侦查信息执行结果的说明信息查询、录入、修改、删除、上传、相关文书生成  (三) 证据合法性审查发起  支持对证据合法性审查的查询、开启、相关文件的上传以及与侦查移送案件的绑定  (三) 证据合法性审查确认  支持对未确认证据合法性审查信息的查询、确认、以及相关文书模板的生成  (三) 证据合法性审查说明  支持对补充侦查信息执行结果的说明信息查询、录入、修改、删除、上传、相关文书生成  (四) 补充侦查预警  支持对补充侦查过程中产生的预警告警信息的查询、催办、确定、取消 | 1 | 套 |  |
| 8 | 存储 | 24盘位，单控制器，16GB缓存，4口千兆网络接口，含24块6T硬盘 | 1 | 台 |  |
| **三、其他** | | |  |  |  |
| 1 | 吸顶阅读器 | 工作频段 ： 2.45GHz 识别距离 ： 0 ～ 120米 （空旷环境测试可达120米） 识别角度 ： 全向 实时时钟 ： 可支持RTC实时时钟  功 耗 ： <2W  存储空间 ： 板载2M Byte，支持8G Micro SD卡  可 靠 性 ： 防水等级IP54  电源标准 ： DC12～24V  接口标准 ： RJ45、RS485 安装方式 ： 吸顶安装、壁装 ▲需具有由取得招标公告之日前生效的由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针对产品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 35 | 台 |  |
| 2 | 低频触发器 | 激活范围 ： 默认6个通道（最大8个），每组激励棒激活范围0 ～ 6米半径 激活速度 ： 最大400 公里 / 小时通过时可被激活 激活能力 ： 同时激活500张以上的标签 激活角度 ： 全向  中心频率 ： 125KHz 抗干扰性 ： 采用时分多址技术，多设备互不干扰 穿透能力 ： 低频波长2500m可完全穿越人体和墙体 功 耗 ： <2W （DC12V输入 <100mA） 电压范围 ： DC12-24V  ▲需具有由取得招标公告之日前生效的由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针对产品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 23 | 台 |  |
| 3 | 壁装触发器 | 激活范围 ： 内置一路棒状激活天线，激活距离最远达到7m 激活速度 ： 最大200 公里 / 小时通过时可被激活 激活能力 ： 同时激活500张以上的标签 激活角度 ： 全向 中心频率 ： 125KHz 抗干扰性 ： 采用时分多址技术，多设备互不干扰 穿透能力 ： 低频波长2500m可穿越人体和墙体 标准接口 ： RS485接口 电源标准 ： DC 12～24V 1000～3000mA 工作温度 ： -40～+85℃ 封装特性 ： PC工程塑料封装 可 靠 性 ： 防水防冲击，满足工业环境要求 安装方式 ： 壁装或吸顶 ▲需具有由取得招标公告之日前生效的由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针对产品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 26 | 台 |  |
| 4 | 棒状天线 | 激活范围 ： 激活距离最远达到4m 激活速度 ： 最大200 公里/小时通过时可被激活 激活能力 ： 同时激活500张以上的标签 激活角度 ： 全向 中心频率 ： 125KHz 抗干扰性 ： 采用时分多址技术，多设备互不干扰 穿透能力 ： 低频波长2500m可穿越人体和墙体 工作温度 ： -40～+85℃ 封装特性 ： PC工程塑料封装 可 靠 性 ： 防水防冲击，满足工业环境要求 | 92 | 根 |  |
| 5 | 警员标签 | 识别距离 ： 0～ 120米  识别速度 ： 200公里 / 小时 工作频段 ： 2.45GHz、125KHz、13.56MHz  通讯速率 ： 250Kb/s、1Mb/s、2Mb/s 抗干扰性 ： 频道隔离技术，多个设备互不干扰  安 全 性 ： 加密计算与安全认证 使用寿命 ：电池可充电  电压检测 ： 电压低于预设值时以无线提示(可选) 封装特性 ： 抗高强度跌落与振动  可 靠 性 ： 防冲击，满足工业环境要求  外 形 ： 可按需提供内置SOS求救按钮  ▲需具有由取得招标公告之日前生效的由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针对产品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 50 | 只 |  |
| 6 | 人员定位心率腕带 | 工作频段 ： 2.4G、有源125KHz、13.56MHz 通讯速率 ： 250Kb/s、 1Mb/s、 2Mb/s 主要功能 ： 室内人员定位；防拆（报警）功能；心率监测 功耗标准 ： 平均工作功率为微瓦级 电池配置 ： 可充电锂电池，容量380mAh，外置充电 使用寿命 ：带生命体征3-6个月 升 级 ： 可外置升级更新 封装特性 ： 手环为黑色橡胶材质，拆卸方式为磁力无损拆卸，手环正面可有厂牌编号 可 靠 性 ： 防浸泡防冲击，满足工业环境要求 安装拆卸 ： 采用最先进防拆卸技术，定制自动拆卸工具，简单方便可靠 ▲需具有由取得招标公告之日前生效的由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针对产品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 50 | 条 |  |
| 7 | 腕带拆卸工具 | 腕带专用磁力拆卸工具 | 3 | 套 |  |
| 8 | 腕带充电设备 | 腕带充电器，充电显示配件，全智能数显充电电流，8通道，腕带充电、固件升级等 | 3 | 套 |  |
| 9 | 标签许可使用包 | 每个智能定位卡片或智能定位手环接入定位系统时，均需要一个授权，授权通过后方能进行正常的定位处理。 | 100 | 个 |  |
| 10 | 发卡器 | 保护等级：防火抗摔，防护等级达IP54。 感应距离：8cm-15cm。 传输媒介：USB数据线。 外形尺寸：96mm\*61mm\*11mm。 使用环境：-40℃到85℃，相对湿度为5%到95%。 软件兼容：使用于一切所使用的USB接口，即插即用。 系统兼容：支持Windows95/98/2000/XP,Win7 32位系统与Win8系统等。 | 5 | 个 |  |
| 11 | 智能定位管理单元 | 一、软件功能 针对定位管理系统进行深度定制开发与优化，与定位引擎进行对接对定位数据进行运算 二、硬件参数 1. CPU：1\*2603v4； 2. 内存：32G； 3. 硬盘:3\*6T企业级； 4. 电源:双电550W; 5. RAID卡: RAID0/1/5/10/50/60； 6. 千兆网卡（4口）、DVD-RW，面板，导轨 | 1 | 台 |  |
| 12 | 3D引擎服务终端软件 | 手环基本信息管理 民警定位卡片管理 定位基站管理 定位数据管理 位置标记管理 ▲3D引擎服务终端软件需具有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由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的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D引擎服务终端软件需具有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软件著权作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 1 | 套 |  |
| 13 | 便携式法律文书打印机 | 1、便于处警携带；2、与警务通手机有线连接；3、A4彩色打印； | 11 | 台 |  |
| 14 | 虚拟成像跟踪系统 | ▲支持办案场所结构图3D构建（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 ▲支持民警、嫌疑人模型3D构建（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支持人员在办案场所内的实时定位 ▲支持民警与嫌疑人运动轨迹的动画模拟展示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支持嫌疑人实时视频联动，实时展示嫌疑人视频信息（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支持民警人实时视频联动，实时展示民警视频信息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支持对办案中心3D地图实现不同角度的旋转操作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支持对办案中心3D地图实现右键拖拽操作（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支持对办案中心3D地图实现放大缩小操作（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并注明其检测结果所在页码和序号，需提供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虚拟成像跟踪系统需具有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由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的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虚拟成像跟踪系统需具有招标公告日前生效的软件著权作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为了保证智能虚拟成像跟踪系统运行流畅性，虚拟成像跟踪需使用 C/S 架构开发 | 1 | 套 |  |
| **四、其他** | | |  |  |  |
| 1 | LED | 室内P2 | 1 | 套 |  |
| 2 | 家具 | 单人工位，尺寸：定制 | 20 | 套 |  |
| 3 | 装修 |  | 1 | 套 |  |
| **五、施工费** | | |  |  |  |
| 1 | 施工费 | 11个派出所的线材及施工费用 | 1 | 项 |  |

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

**1.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2.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X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 小写： | | | | | | | |
| 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日内，需方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2020年12月底付款100万；项目验收后支付到总额的70%；验收后一年付至总额的95%，剩余5%作为项目运行维护保证金。甲方可以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情况提前付款。**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相关软件的具体流程及功能，经过双方沟通，可以进行细化，在具体合同签订时确定。项目的验收，按照具体合同确定的内容进行。**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中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超过6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2、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需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签约时间：年月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电子版

**\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交易编号：温交易【2020】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0】 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月日**

**目录**

（建议按照招标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投标承诺函

九、企业业绩（如有）

十、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四、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五、技术实施方案

十六、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份和副本\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设备或产品；

6、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天。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投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元）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 质量 |  | | |
| 期限 |  | | |
| 质保期 |  | | |
| 优惠条件 |  | | |
| 价格扣除 | 是否符合\_\_\_\_(是/否) | | |

注：1.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2.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如有偏差，以投标文件正本大写报价为准。

3.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金、运费、运保费、交付前保管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 | | | | | | |
| 项目：（此处填项目名称）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项目）  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条件：1、  2、  3、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 投标文件技术  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 作为评标性能技术参数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单位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

2、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

标候选人。

3、如无偏差，本表可不予填写，但须在备注中注明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规格无偏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_\_\_年龄：\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年月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 | | | | | |

**八、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项目（采购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九、企业业绩表

（附复印件）（如有）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签约日期 | 业绩（合同） | 合同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月日

十、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单位：\_\_\_\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月日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

4.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财务状况报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 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7.信誉证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 )；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9.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注册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完税证明、财务状况报告）。**

**注：以上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备查；资格证明文件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的规定，

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

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

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企业类型”请如实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2.供应商认为符合此项条件且通过认证的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和生产企业相应的网页截图证明材

料。

3.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单位（盖章）： .

年月日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四、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五、技术实施方案

（包含项目培训内容）

十六、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